

## 计算机学院党委关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有关规定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《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规定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学院党委的工作实际，现就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考核作出规定。

1、党支部工作按照中南大学党支部“五化”标准要求开展工作，每月1次组织生活，每学期2次党课，每年至少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，要求严格考勤。学院党委组织的活动由学院党委组织考勤。

2、党员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，支部应对其诫勉谈话，批评教育，限期整改，并报学院党委备案。

3、党员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，支部应依据党章给予纪律处分，报学院党委批准。

4、党员连续六次或累计达到八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，支部应劝其退党，坚持不退的，应召开支部大会，予以除名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5、党员缺乏革命意识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党支部应当对其教育，要求限期整改，经教育后无转变，应当劝其退党。

6、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缴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上报党组织批准。

中共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27日